

正本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劉雅文

電話：02-23228186

Email：ywliu@mail.mof.gov.tw

1100754

10051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10245159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 110 年 8 月 27 日台財際字第 11024515980 號公告預告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草案 1 份，倘有相關建議，請於預告截止日前提供憑辦，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部長蘇建榮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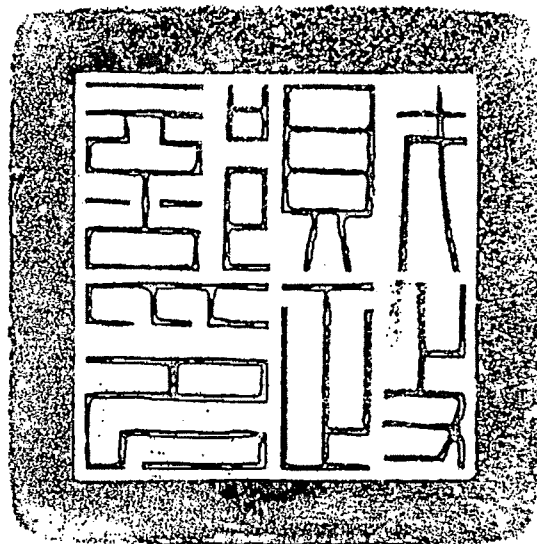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102451598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八款。
- 三、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三)電話：(02)23228000。
- (四)傳真：(02)23964926。
- (五)電子信箱：n1@mail.mof.gov.tw。
-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蘇建榮

附件

財政部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號

主旨：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八款。

公告事項：

一、下列金融帳戶為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八款規定「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暨其他員工激勵信託」：

1、提撥至該信託或自該信託分配時，對員工課稅。

2、該信託資產或收益分配時，係轉入員工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金融帳戶。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帳戶」：

1、提撥至該帳戶或自該帳戶分配時，對員工課稅。

2、該帳戶資產或收益分配時，係轉入員工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金融帳戶。

(三)小額終老保險。

(四)依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或調解筆錄、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

二、前點(四)適用於一百十年度以後(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辦理申報)之金融帳戶。

部長 蘇 ○ ○